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0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理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黃展春建築師事務所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黃展春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30、35地號等2筆土地齊豐有限公司店鋪、連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考量都市景觀，請將沿街植栽槽作適當的串連，並適度留設開口供用路人穿越使用。
2. 地面層各戶內請設置廁所空間，以便於用戶使用，另請考量水塔設施之設置。
3. 有關本案立體綠化設施，請於國際路側再行增設(二樓立面位置)。
4. 景觀配置圖內請交待地坪高程(含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室內)。
5. 有關空調主機的設置，建議增設外觀美化處理措施，並說明管線配置的方式，輔以局部單元平面、剖面詳圖說明(比例：1/30)。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7.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請修正P1-3提案單內容有誤部份(如：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

(二)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新屋區中華段512地號等17筆土地，興建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改制新屋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考量周邊居民的使用特性及空間尺度，調整沿街及轉角空間的景觀配置，避免過於零碎的規劃；轉角空間請增加綠覆面積，減少硬鋪面設置的比例。另針對各種草花灌木需水量的差異性為考量，重新規劃為方便維護管理的景觀帶，並交待維護管理方式。

2. 請於法定退縮範圍內保有人行使用的功能，留設淨寬2公尺的人行步道，另法定退縮範圍內人行步道的橫向坡度，請以2.5%為原則規劃。
3. 請於申請報府核備前，取得建築線指示圖說，並釐清一宗基地的範圍，檢討相關規定。
4. 請考量於建築物屋頂層設置綠化設施或隔熱降溫等措施，補充說明本案屋頂層相關處理方式(包含說明相關設備內容)。
5. 有關P4-6-1地下室停車空間，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地面層車道進出口處及地下室共用車道部份，請設置相關警示性安全設施。
 - (2)綜合教學大樓地下室共用車道部份，請適度調整出入口規劃，加大動線上出入會車的可視視角，以提升出入會車的安全。
6. 請補附綜合教學大樓與樂善樓、誠信樓間各層樓的銜接處的介面處理方式(如:新設構造物與鄰棟距離、相關連通設施、地面層相互動線關係)。
7. 有關本案設置遮陽板設施，請考量遮陽效果調整遮陽板角度，釐清相關法令，並請以專章檢討說明。
8. 有關P4-2-14開放空間的圍牆規劃，請配合景觀綠化及圍牆等設施，加強沿街隔音效果的處理，另請修改本案街角廣場(轉角空間)的用途名稱。
9. 請加強說明P2-4-1校園內既有建築物的建蔽率、容積率，並詳實表列於面積計算表(包含所有校園內未領有使照建築物)，另請自行釐清中興路91巷側是否有建築線指示範圍。
10. 地面層景觀配置圖內請交待建築線、地坪高程(含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室內)，另有關人行無障礙破口之設置，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補附縱、橫向剖面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說明。
11.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12.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請釐清綜合教學大樓內直通樓梯是否須有一處為無障礙樓梯，另請檢視本案無障礙設施是否皆符合標準，請補附無障礙專章檢討。
 - (2)請釐清P4-4-13多功能活動中心的樓層標示的正確性及平面圖內貓道與下方舞台高度的合理性。
 - (3)請釐清多功能活動中心內游泳池泳道是否依標準設置。
 - (4)請釐清本案屋突層是否須設置水箱設施。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3時00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 樓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理

記錄：湯明霖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一）出席委員：

劉振誠代

1	盧主任委員維屏(都市發展局)	
2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都市發展局)	劉振誠
3	黃委員穗鵬(都市發展局)	
4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5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6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7	吳委員東憶	
8	賀委員士庶	
9	王委員价巨	
10	陳委員宇進	
11	韋委員多芳	韋多芳
12	呂委員家璋	呂家璋
13	劉委員建擘	劉建擘
14	廖委員書賢	
15	徐委員文慧	徐文慧
17	彭委員文惠	彭文惠
18	黃委員國媚 (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18	陳委員光凱 (交通局)	陳光凱
19	曾委員瓊萱 (消防局)	
20	邱莊委員秀美 (文化局)	
21	黃委員美君 (環境保護局)	黃美君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黃展春建築師事務所

黃展春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石昭永

陳淑敏

陳惠堃

陳昭傑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陳麗玉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府都市發展局

鄭建仁 溫明霖 陳碧香 鄭宇君

黃聖輝 李雨佳

五、散會：106 年 10 月 19 日 下午 15 時 30 分